

# 关于新增龙山路街道辛庄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6家医药机构定点服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枣医保发〔2025〕20号）相关要求，龙山路街道辛庄社区卫生服务站等6家医药机构向我中心提交了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请，经审核、评估和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上述医药机构为枣庄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新增情况表

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2025年12月22日

附件：

##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新增情况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开通业务	地址	国码
1	龙山路街道辛庄社区卫生服务站	门诊统筹定点	枣庄市市中区龙山路辛庄小区北数第一门市部	H37040202391
2	枣庄博康口腔医院（第二执业地点）	门诊统筹定点	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 66-1 号	H37040202307
3	枣庄易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市中内科诊所	个人账户定点	山东省枣庄市市中中心街街道北马路中坚 1878 商业街 7 号楼 1005 门市	H37040202390
4	枣庄市中邢启军口腔诊所	个人账户定点	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龙山路街道利民路西昌门市 4 号门市	H37040202389
5	国健大药房（枣庄）有限公司	个人账户定点	山东省枣庄市市中文化路街道青檀中路 80 号儒辰青檀府 A15 号楼 110 号商铺	P37040201726
6	枣庄市市中鸿康大药房（个人独资）	个人账户定点	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西王庄卫生院门西第六间门市	P37040201725

